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註冊證明書封套領取服務

致：船東和船舶經理人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東和船舶經理人，註冊證明書封套領取服務將會擴展。由2018年9月17日起，除了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上海及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外，駐新加坡經貿辦和位於瀋陽與濟南的聯絡處也會應船東／船舶經理人要求提供註冊證明書封套領取服務。

1. 由2017年10月6日起，海事處提供在駐京辦和駐上海及駐東京經貿辦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的服務。為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證明書封套的交付服務，以便香港註冊船舶在大連及青島鄰近地方船廠交付後或在新加坡完成交易後隨即啟航，註冊證明書封套領取服務將會擴展，讓船東／船舶經理人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亦可在駐新加坡經貿辦、駐京辦的位於瀋陽的遼寧聯絡處或駐上海經貿辦的位於濟南的山東聯絡處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
2. 註冊證明書封套內含：
 - (a) 註冊證明書；以及
 - (b) 以下項目（如有）：
 - (i)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 (ii) 關於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
 - (iii) 關於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擔保的證書；
 - (iv) 豁免證明書；以及
 - (v) 其他（如適用）。
3. 船東如要求在所選的駐京辦／經貿辦／聯絡處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須填妥載於附件 I 的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申請”，並於最少十個工作天前（不包括交表日及船舶註冊日）把填妥的表格遞交至香港船舶註冊處。香港船舶註冊處將於接獲申請後四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其申請是否受理。

4. 獲船東授權的人士在所選的駐京辦／經貿辦／聯絡處領取指定的“註冊證明書封套”時，必須出示填報申請表時附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並提供該證明文件的副本。獲授權人士在駐京辦／經貿辦／聯絡處收到指定的“註冊證明書封套”時，亦須簽署認收通知書。
5. 上述表格“在香港以外地方領取註冊證明書封套申請”（附件 I）和“辦事處和聯絡處地址”（附件 II）隨本文夾附。
6. 本文將取代 2017 年 10 月 6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24/2017。

查詢

7. 如對本文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船舶註冊處（電話：(+852) 2852 4387；傳真：(+852) 2541 8842 或電郵：hksr@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8 年 8 月 21 日